**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秀综当罚字[ ]第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职务： 地址：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在 因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证据充分，事实确凿。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现依据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

缴纳罚款方式：□当场收缴；□要求其在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农行秀洲支行各网点，收款单位全称：嘉兴市秀洲区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征收专户，账号193201010400725210000028001。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或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